

ZHONGGUO

TONGGUAN

国际经贸实务丛书

SHIWU

中国通关实务

温淑萍 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5
9

F752.5
W59

国际经贸实务丛书

中国通关实务

温耀庆 编



A0910388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通关实务/温耀庆编. -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1999.6

(国际经贸实务丛书)

ISBN 7-313-02183-6

I. 中… II. 温… III. 进出口贸易 - 贸易实务
- 中国 IV. F75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1799 号

中国通关实务

温耀庆 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281208 传真 64683798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常熟市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 787×960(mm) 1/32 印张: 5.75 字数: 112 千字

版次: 1999 年 6 月 第 1 版

印次: 1999 年 6 月 第 1 次

ISBN 7-313-02183-6/F·314

定价: 8.00 元

本书任何部分文字及图片, 如未获得本社书面同意,

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或翻印。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或装订错误, 请寄回本社更换。)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臻完善,各项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制度与国际经济通行规则接轨,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即将走上全方位、多元化、高速度发展的轨道。

为适应新形势下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的要求,作为对外经济贸易宏观管理重要一环的我国海关,提出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现代海关制度的改革与发展目标。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对外开放相配套,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方便与严密,制约与效能有机统一的现代海关体系。

为适应建立现代海关制度,我国海关已根据“简化操作环节,精简审批程序,加快审批速度”的要求,对通关制度进行改革,海关将在审批、管理上,实行计算机管理,以达到政策透明、审批规范、服务高效、管理严密的目的。

现代通关的基本框架是在通关方式上,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实行海关与进出口企业、船代、货代以及港务、银行、税务等管理部门的计算机联网、并尽快逐步实行通关业务处理的无纸化;同时,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数据进行集中审核。

现代通关的作业流程是进出口企业通过与海关联网的计算机,或通过预录入报关企业及各基层海关将报关数据向上级海关审单机构传输;海关审单机构通过计算机实施集中、统一审单,向现场海关下达查验和放行指令,同时向企业反馈,企业根据反馈信息办理海关通关手续。

现代通关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将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深化我国海关促进为主方针的内涵,强化海关把关服务意识,促进货物和服务的跨国界合法流动,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增强国际竞争力。

《中国通关实务》是为了适应通关制度改革,在海关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业务制度基础上编写的,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和实用性。本书从通关制度,通关依据,通关程序等方面进行阐述,方便从事涉外经济贸易、外商投资、国际运输等有关企业了解海关通关的基本做法,以求达到快速通关之目的。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本人学识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够全面或不够准确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指正。

作 者

1999年4月

1 中国海关管理

中国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是国家主权的象征。从 1949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以来,中国海关就担负起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任。

1.1 海关管理体制

1.1.1 中国海关

中国海关管理体制经过多次变更与调整,形成了以海关总署为最高领导机构,各地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垂直领导体制。

(1) 海关总署。海关总署是国务院主管海关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职能部门,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海关。其主要任务是领导和组织全国海关正确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为《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积极发挥把关服务职能,促进和保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海关总署的主要职责是:

- 研究制定海关各项业务工作方针、政策和

法律、法规,并检查督促全国海关贯彻执行;

- 参与制定和修订关税条例、进出口税则并组织贯彻实施,统一管理进出口关税及进口环节税的税收征管工作;
- 领导全国海关依法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严密制度,简化手续,加强后续管理,方便合法进出;
- 领导全国海关稽查工作;
- 负责海关统计,开展统计分析和咨询服务;
- 组织领导全国海关的缉私工作;
- 审理有关纳税争议和海关处罚决定的复议申请;
- 管理全国海关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等;
- 组织研制、引进和开发海关技术设备,管理全国海关经费、财务、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等;
- 开展同外国海关、国际海关组织及有关机构的联系交往和合作。制定或参与制定有关海关问题的国际条约和草案。

(2) 各地海关。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日趋频繁。为此,根据设关原则中国在对外开放口岸和进出口业务比较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目前,经国务院批准,许多对外开放城市、对外开放地区以及内陆省市相继设立了海关机构,为对外经贸发展和国际科技文化交流提供了方便。截至 1996 年底,各地海关机构已达 333 个,

其中包括分署 1 个,直属局级海关 24 个,副局级海关 18 个,隶属副局级海关 5 个,正处级海关 239 个,副处级海关 12 个,科级海关 30 个,海关院校 3 所。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机构的隶属关系由海关总署根据需要确定,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各地海关机构分别负责接受通过所在口岸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的申报并进行管理、征税。各地海关支持和促进地方政府发展开放型经济,其作用与地位与日俱增。

各地海关受所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监督指导,并明确规定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监督指导当地海关的任务有三项,一是监督海关贯彻拟行国家统一制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规章;二是协调海关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关系;三是指导当地反走私斗争的群众工作。

1.1.2 海关任务

根据中国《海关法》的规定,中国海关的基本任务有四项:货运监管、征收关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

(1) 货运监管。货运监管由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报关登记、审核单证、查验放行、后续管理、查处违法行为等环节,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合法进出,保证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及有关的法律法规。

监管是中国海关的基本任务之一,监管可分为两部分:一是对货物和运输工具的监管,包括监管以

各种贸易方式,通过各种运输渠道,出入中国关境的货物,以及所有进出中国关境的海、陆、空运输工具;二是对行李、邮递物品的监管,包括各类进出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及通过国际邮递渠道进出关境的各类物品。

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实施监管的目的及意义比较广泛。在经济方面,通过实施进出口管理制度,保护本国的民族工业和自然资源,改善进出口贸易条件,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健康发展,在政治方面,严格管制与国家安全直接关联的货物、物品,如武器、弹药、爆炸品、无线电通讯器材及国家机密的出入境;在公众健康卫生方面,制止非法贩运的麻醉品以及国外病疫虫害等有害公众健康的其他物品入境;在文化道德方面,制止各类反动宣传品及淫秽物品的入境以及防止国家珍贵历史文物的流失等等。

(2)征收关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对进出口货物及进口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是中国海关的又一项基本任务。

征收关税是海关运用经济杠杆,执行国家的关税政策,发挥关税的财政作用、调节作用、保护作用很好互惠作用的具体表现。中国关税分为进出口货物关税和进口物品、邮递物品关税两种。中国海关除征收关税外,还依法代征有关国内税费以及依法征收规费、监管手续费、滞报金、滞纳金。

(3)查缉走私。查缉走私是在世界各国海关普遍承担的一项职责,也是中国海关的基本任务之一。中国海关查缉走私的目标是制止和打击非法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的行为,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中国海关依法在各监管场所和设关地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执行缉私任务。海关是法律规定有权查缉并处理走私案件的机关。针对中国国土辽阔、边境及海岸线漫长,走私活动无孔不入,仅靠海关难以遏制的特点,国家实行各有关执法部门联合缉私的方针,并依靠地方政府的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帮助,同走私活动进行有效的斗争。

(4)编制统计。海关统计是中国正式对外公布的进出口统计。海关编制统计,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信息,又对监管、征税等业务环节起到查验把关的作用。

海关统计是国家统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数字形式反映实际进出口的情况。国务院确定,海关统计是国家正式对外颁布的进出口统计。

列入中国海关统计的货物范围有两大类,即实际出入境的对外贸易货物和直接影响中国物资储备增减的进出境物品。海关统计的主要作用是:为国家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和计划提供依据;及时反映国家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和计划的实际贯彻情况,发挥国家宏观调控体系中的反馈、监督作用;为系统研究中国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提供资料;通过审核海关统计,对货运监管、征税等业务环节的工作质量起最后把关的辅助作用,以改

进和严密海关的监督管理。

《海关法》在规定了海关的基本任务的同时,为了保证其任务的完成,赋予了海关若干权力,如检查权、查阅权、调查权、稽查权、复制权、扣留权、质押权、追缉权、处理权、佩带和使用武器权、强制执行权等。海关的权力也受到国家权力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部门以及人民群众的监督,包括立法监督、司法监督、行政监督、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等。

1.2 海关管理制度

1.2.1 海关监管

中国海关按照《海关法》的规定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进行的监督管理,其监管的对象包括贸易性货物、非贸易性物品和运输工具。海关监管的过程可分为五个环节,即申报、查验、征税、放行和结关。

进出境货物系指通过各种贸易方式或为贸易目的而进出口的商品,包括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和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等。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监管可分为进出境环节监管和非进出境环节监管两部分,进出境环节监管的基本程序为:申报、查验、放行;非进出境环节监管包括:前期管理、后续管理、时效管理等。

进出境物品是指通过携带、邮寄、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非贸易性商品,海关将其分为进出境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两类。根据海关管理的不同层次,进

出境物品分为禁止进出境物品、限制进出境物品和非限制进出境物品。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等,由于各类运输工具的运输方式不同,海关对运输工具的监管可分为海上运输工具、陆路运输工具、空中运输工具三种监管。

1.2.2 海关关税

海关的关税制度规定了纳税义务人、商品分类及编码、进出口税率结构、完税价格的审定、纳税期限、税款的征免退补及违规处理等原则和作业程序。

关税制度的内容主要涉及税则、估价、纳税、减免、征管、处罚和申诉等。具体规定了进出口税则、税目、税率的制定、设置、调整、公布,税则归类规则及归类方法,税率运用,原产地规则等;规定了海关审定、估定或确定完税价格的依据、标准、方法、程序和计算公式;规定了税款计算,币种及汇率适用,税款缴纳的方式、期限,税款的追征以及退税、补税办法;规定了各类关税减免的原则、范围、条件、幅度、年限、审批办法以及后续管理;规定了在征税环节征收机关的职责权限;规定了对违反关税法规行为的处罚和对纳税争议的申诉。

1.2.3 海关保税

保税制度系指经海关批准的境内企业所进口的货物,在海关监管下,在境内指定的场所储存、加工、装配并暂缓缴纳各种进口税费的海关监管制度。中国的保税制度包括保税加工、保税仓储、区域保税等

内容。

保税加工制度系指海关对境内企业承接境外商人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料件,或直接从国外购进料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料件加工装配为成品后,复运出境进行监管的制度。保税仓储制度系指经海关核准指定的场地、场所专门存放保税加工制度下的进口料件、转口贸易货物、境外商人寄存、暂存货物、以及海关特准缓办进口纳税手续的货物进行监管的制度。区域保税制度系指为便利境内企业国外商人开展商品储存和货物加工等活动,经国家批准,在境内划出一定范围的区域视同境外,允许自由贸易,由海关对指定区域进出口货物进行监管的制度。

1.2.4 海关稽查

海关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对进出口经营企业及相关单位的会计账簿、凭证、报关单证及其他资料实施稽核,以审查有关企业、单位有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即为稽查。

海关稽查的对象是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企业、单位。稽查内容是审查这些企业、单位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保障国家税收,引导企业守法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规定,海关稽查的时限是从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或保税货物进境之日起至结关后年内或减免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

海关稽查程序是稽查准备——通知稽查——实施稽查——提出报告——作出结论——稽查处理。

1.2.5 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进出境的货物为调查和分析对象,运用一系列统计指标对国家的对外贸易发展状况进行统计监督,提供信息、咨询,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海关统计制度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而形成的关于对进出境的货物进行调查分析的原则与方法的总称。

海关统计是对外贸易货物实际进出口的统计,是国家统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资资源储备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均列入海关统计。海关对列入统计范围的进出口货物按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进行统计。

1.3 海关法律体系

海关是根据国家法令,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进行监督管理、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海关法律体系是指调整海关管理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海关对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法律依据。中国海关法律体系的渊源来自于五个方面,即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际条约与协定,它们是相互衔接,有机联系的整体。

具体来看,中国海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1) 海关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2) 关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3) 海关审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口货物实行具体跟踪审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实施细则》。

(4) 知识产权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

(5) 海关稽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等。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海关法是海关监督管理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征收税费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海关进行监督管理活动的法律依据。1987年1月2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于同年7月1日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正式的海关法典。以此为基础,中国基本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并符合国际规范的海关法律体系。

《海关法》从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贸发展和科技文化交往、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等基本原则出发,规定了中国海关管理的各项法律制度。《海关法》共设7章61条,具体内容有:①组织法律制度。包括海关的设置原则、海关总署和各地海关机构的隶属关系和管理体制、海关的任务和职权等。②监管法律制度。规定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监管的各项程序、手续,参与进出境活动的有关当事人在办理海关手续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等。③关税法律制度。主要规定中国的关税政策,关税征收、减免、退补的原则与手续,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与义务,纳税争议的处理程序等。④统计法律制度。规定海关统计的范围、商品分类、统计的价格和国别等指标和统计方法,以及海关统计资料的公布和使用办法等。⑤法律责任制度。规定违反海关各项法律制度应承担的责任,包括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认定及其处罚规定、处罚的执行程序,以及有关海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1987年7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对不构成走私罪的走私行为,构成走私罪但依法免予起诉或者免除刑法的行为以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1993年4月1日海关总署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该《细则》共5章36条,具体规定了关于走私行为的认

定及处罚,关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认定和处罚等。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985年1月8日,国务院第五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并自1985年3月10日起实施。1987年和1992年,国务院两次对《关税条例》作出修订。现行的《关税条例》是建国以来的一部较完整、系统的关税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共8章42条,确定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由其制定或修订《关税条例》、《海关进出口税则》的方针、政策和原则。根据《关税条例》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是关税的纳税人,具体规定了税率运用、完税价格审定、税款缴纳与退补、关税减免及审批程序、关于纳税争议的申诉和裁决规定等内容。

《进出口税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组成部分,规定了税则归类原则以国际通行的《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有税目和税率两部分组成。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先后制定了《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商标法》、《专利法》等,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海关在保护知识产权、制止侵权产品的进出境方面的作用越来越显得重要。1995年7月5日国务院发布了《中